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787號

原告 林奕亘

被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9月1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惟實際僅取得90,500元，被告要求原告簽立24萬元本票，並予註明得更改本票金額，後於官方帳號上告知分30期償還，每期9,500元，實其已將前述各項費用變相列為利息，計算年利率超過99%，顯屬重利高利貸行為。依民法第205條規定年利率不得超過16%，以30期計算合法利息上限約為36,200元，則原告依法最多僅須清償126,700元。原告於核貸後遭強制執行前，已陸續繳納47,550元，嗣後遭強制執行扣薪，至今已扣款142,000元，合計已清償189,550元，顯已超過依法應清償之合理範圍，構成超額清償。被告以顯失公平之高額本票金額285,000元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01 行，顯係基於重利、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該本票債權於合
02 法範圍內早已清償完畢，超出部分應屬無效，故被告就系爭
03 本票債權不存在。本件本票金額雖為285,000元，原告並非
04 爭執全額，而係主張合法借貸本金及法定利息，上限部分應
05 屬無效，依法計算，合理應清償金額約為126,700元，故爭
06 議金額約為158,300元，且被告於原告於支付約189,550元
07 後，即主動出具清償證明，表示雙方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
08 被告最終實際受領之金額，與其原持有面額285,000元之本
09 票所表彰之債權金額並不一致。而原告曾以契約本金15萬
10 元，依年利率16%、30期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試算，總還款金
11 額約為182,981元。而原告目前實際已支付約189,550元，已
12 高於前開試算金額，若以被告實際取得之90,000元作為本金
13 計算，則原告實際支付之金額，更明顯超過依法應負擔之範
14 圍。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15 提起本件本票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
16 字第10677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17 銷。

18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9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0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1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2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
23 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
24 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實益，自
25 不得提起本訴，而強制執行程序是否終結，應依事實審言詞
26 辯論終結時狀態決之。查原告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時自
27 陳目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因對方已經給我清償證明了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201頁)，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29 106772號強制執行事件卷證，被告確已就原告積欠之款項執
30 行完畢(已扣款清償完成)，而於115年3月9日撤回對原告之
31 強制執行聲請，亦經本院執行處於115年3月31日撤銷於115

01 年3月20日士院璿113司執速字第106772號執行命令(含前所
02 發扣押命令)，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揆諸前開說明，原
03 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
04 告於起訴狀誤引請求法條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亦未影
05 響本件原告之訴求，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另陳稱請查明是否有
06 不當得利或超額執行之情形，惟此非屬其起訴聲明之範圍，
07 且因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本件
08 即無再予審理之必要性，均併此敘明。

09 四、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3
10 年度司執字第10677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程序，因強制
11 执行程序業已終結，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余佩珊